

北京市 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纳影业 团股份有 公司
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二 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65693399 传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 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纳影业 团股份有 公司 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致: 博纳影业 团股份有 公司

根据博纳影业 团股份有 公司(“发行人”、“公司”或“博纳影业”)与北京市商律师事务所(“本所”)签订的《境内上市专 法律 聘用合同》(“《聘用合同》”),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 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 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本次发行上市”)的专 法律 。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12 号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德规范和勤勉尽 的精神, 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 行了核查和 证, 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 团股份有 公司 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关于博纳影业 团股份有 公司 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 团股份有 公司 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 团股份有 公司 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 团股份有 公司 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 团股份有 公司 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关于博纳影业 团股份有 公司 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 团股份有 公司 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关于博纳影业 团股份有 公司 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 团股份有 公司 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 团股份有 公司 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关

于博纳影业 团股份有 公司 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本所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提出的口头反 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 复披 。

上下文另有 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 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 商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 分,并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 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 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德规范和勤勉尽 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 要提供或披 的有关文件和事实 行了核查和 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招股 明书显示,2017 年 3 月 29 日,博纳有 (发行人母公司)股东决议以博纳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净 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博纳有 未分 利润为-15,665.63 万元。 发行人 明股改基准日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是否符合《发行监管 答——关于 发企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 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 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并出具专 明,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律师出具专 核查意见。

回复: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主要 程

1.1 内 决议及审计、评估程序

2017 年 2 月 16 日,瑞华出具《博纳影业 团有 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44040001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博纳有 的净 产值为 7,549,200,994.02 元。

2017 年 2 月 24 日,中企华出具《博纳影业 团有 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 公司 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5-03 号),博纳有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 产评估价值为 770,236.83 万元。

2017年3月29日，博纳有 召开董事会，同意博纳有 按经审计的 净 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 公司(“股份公司”)，具体方案为：以经瑞华审计的博纳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 净 产值、且不 于公司经评估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 产值7,549,200,994.02元为基础，按照7.32: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 值1.00元，共计1,030,889,238股，折股后的净 产余 6,518,311,756.02元计入股份公司 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 本为1,030,889,238.00元；现有股东全 为股份公司的发 人，发 人按其在有 公司的股权比例对股份公司出 。此外，博纳有 董事会审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博纳影业 团股份有 公司”，同意制定《博纳影业 团股份有 公司章程》等，并提 博纳有 股东会对上 事 予以审议。

2017年3月29日，博纳有 召开股东会，博纳有 全体股东同意上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变更公司名称等事 ，并 了《博纳影业 团股份有 公司章程》。

2017年3月29日，博纳有 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 人，签署《博纳影业 团股份有 公司发 人协议》，约定其作为发 人共同发 设立股份公司，由发 人认 股份公司发行的全 股份；同日，全体发 人签署《博纳影业 团股份有 公司章程》。

2017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 了《关于设立博纳影业 团股份有 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博纳有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瑞华审计的博纳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 净 产值、且不 于公司经评估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 产值7,549,200,994.02元为基础，按照7.32: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 值1.00元，共计1,030,889,238股；折股后的净 产余 6,518,311,756.02元计入股份公司 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 本为1,030,889,238.00元。

2017年3月29日，瑞华出具《关于博纳影业 团股份有 公司 报告》(瑞华 字[2017]44040005号)，截至2017年3月29日止，发行人(筹)之全体发 人已按《发 人协议》、《公司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博纳有 经评估净 产770,236.83万元，作价7,549,200,994.02元，其中1,030,889,238.00元折合为发行人(筹)的股本，股份总 为1,030,889,238股，每股 值1.00元，缴纳注册 本1,030,889,238.00元，余 6,518,311,756.02元作为 本公积。截至2017年3月2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 本1,030,889,238.00元，股本1,030,889,238.00元。

1.2 工商登记注册与税务登记程序

2017年3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4189436Y)，核准博纳有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54189436Y)、《变更税务登记表》(编号: 0008653)及 明, 发行人已就其整体变更设立办理了税务登记, 将纳税人名称由“博纳影业 团有 公司”变更为“博纳影业 团股份有 公司”。

1.3 工商 与税务 合规证明

2017年5月8日, 乌 木 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分局出具《证明》, 自2016年12月13日至今, 未发现发行人 反工商行政管理登记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7年4月20日, 乌 木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 , 发行人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 税款, 未有漏缴或欠缴税款的情形, 未发现 法 章信息。

2017年5月5日, 乌 木 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 自2016年12月14日至2017年5月4日期 , 未发现发行人欠税和 大 反税收相关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1.4 综上所述,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 已履行了必要的相关内 审议程序, 包括博纳有 董事会、股东会以及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等内 决议程序, 并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 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未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未与债权人产生纠纷

根据瑞华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44040001号)以及发行人的 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博纳有的 债为277,039.77万元, 债主要为应付款、 收款、 团内 往来款和关联方往来款。

根据发行人的 明, 其整体变更设立后, 承接了博纳有的全 产和 债。根据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 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 明, 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在上 期 内均实现盈利, 且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幅均 大, 未出现无力偿 债的情形。

单位: 万元

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43,077.89	190,515.79	199,746.71	278,419.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2.13	10,079.55	19,935.64	26,405.00

根据发行人的 明, 其整体变更设立后, 及时支付或偿 各 应付款 , 不存在尚未偿 的大 期债务, 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亦未因其整体变更设立事宜与债权人产生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亦未因其整体变更设立事宜与债权人产生纠纷。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未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大于公司净资产。”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博纳有限以经瑞华审计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7,549,200,994.02元为基础，按照7.32: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共计1,030,889,238股，每股值1.00元，折股后剩余净资产6,518,311,756.02元计入股份公司本公积。上述折合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1,030,889,238.00元，不大于博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7,549,200,994.02元。

因此，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未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本公积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为本时，所留存的公积金不得少于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在整体变更设立时，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包括实收资本、盈余公积、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会整体计入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和本公积。因此在整体变更设立完成时点上，股份公司的科目上一般只有“实收资本”和“本公积”两个科目，而不会再保留“盈余公积”(即《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条中的“法定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科目。因此，在发行整体变更设立的会计处理时，实际上系按照原有公司全体股东将原有公司经审计的全净资产用作出资，将一分记入实收资本、余下分记入本公积的方式进行，此为按照《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进行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行为，而并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条涉及的仅将分本公积专用于弥补亏损及/或增公司资本的情形。

此外，根据瑞华于2017年8月3日出具的《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4040016)以及说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实收资本-有限公司	171,814,873.00
本公积-有限公司	7,529,388,306.29
盈余公积-有限公司	4,654,094.38
未分配利润-有限公司	-156,656,279.65

：股本 1,030,889,238.00
 本公积- 本溢价 6,518,311,756.02

另根据瑞华出具的上 《审计报告》以及 明，2017年1-3月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内 结 情况如下：

目	2017年1-3月				
	股本	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 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 股东权益内 结	859,074,365.00	-1,011,076,550.27	-4,654,094.38	156,656,279.65	-
1、 本公积增 本(或股本)	1,011,076,550.27	-1,011,076,550.27	-	-	-
2、 盈余公积增 本(或股本)	4,654,094.38	-	-4,654,094.38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156,656,279.65	-	-	156,656,279.65	-

根据瑞华的 明，从上 会计处理来看，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 程中，不涉及以 本公积直接弥补未分 利润的情形。且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实收 本(171,814,873.00元)与盈余公积(4,654,094.38)之和已 未分利润的绝对值(156,656,279.65)，不存在 要以 本公积的全 或 分来弥补未分 利润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在有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的以有 公司 本公积单独用于弥补亏损的情形，亦不 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定公积 为 本时，所留存的 公积 不得少于 增前公司注册 本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要求。

因此，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未 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

3.3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未分 利润为 的有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 用的《公司法》、《公司注册 本登记管理规定》、《内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内 企业登记文书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均未明文禁止未分 利润为 的有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3.4 综上所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未分 利润为 的有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且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均已履行了相关内 决议程序，并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相关事 不存在 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已履行了必要的相关内
决议程序，包括博纳有 董事会、股东会以及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等内 决
议程序，并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
整体变更设立后，及时支付或偿 各 应付款 ，不存在尚未偿 的大
期债务，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亦未因其整体变更设立与债权
人产生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 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 明在各 业务的开展 程中是否履行了对演员个人所得税的代 扣代缴义务，是否与演员签订 合同以 税漏税。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 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料及 明，其与演员的合作模式以及合同签署与执行情
况主要如下：

先， 对主投发行 目，发行人 用委托摄制的业务模式参与影视作品拍
摄制作环节。发行人与承制方签订委托摄制合同，约定影片 目的投 算
总 、 算拨付计划及 计拍摄计划。承制方及其控制的剧组根据实 要
与导演、监制、编剧、演员等签订服务合同，因此发行人不涉及代扣代缴演
员个人所得税 。 对参投发行、纯投 以及纯发行 目，发行人主要根
据联合投 协议、发行授权书等直接向主投方、授权方支付电影制作成本或
版权保底 ，由主投方或主投方聘 的承制公司 电影的拍摄制作，因此
在前 合作模式下，发行人亦不涉及代扣代缴演员个人所得税 。

其次，发行人经常与境外公司及其制作团 合作，比如聘 港导演、监制、
编剧、演员担任电影主创，由发行人 港子公司与上 人员所在公司直接签
订服务合同并支付款 ，因合同的付款方与收款方主体均为 港公司，因此
发行人不存在代扣代缴上 演员等个人所得税 。

另外，在少数影片中，根据主创演员要求，发行人与 分主创演员及其所在
公司或工作室(组织形式 常为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 企业)(合称“主创演员
所在单位”)签订服务合同，由发行人直接支付相关款 至主创演员所在单
位，抵扣发行人应支付的影片制作款。如果存在主创演员分成条款，由发
行人根据条款以及电影实 发行收入计算分成 ，并根据各方 成一
致的结算单向主创演员所在单位支付分成款。实 操作中，发行人系与主
创演员所在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并向 等单位支付款 ， 等情况下不
涉及为演员个人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居民
个人”与“ 居民个人”均为个人；因此，发行人向境外企业或境内企业支
付相关款 ，均不涉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对于发行人向境内个体工

商户支付的用，应为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由个体工商户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二条 缴税款并办理汇算清缴等事宜。个体工商户对其从业人员的工薪分，应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履行扣缴义务，发行人并不涉及为个体工商户或其从业人员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与境内外主创演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合作过程中，相关款在企业之 结算或企业与个体工商户之 结算， 等情况下不涉及发行人对《个人所得税法》中规定的“居民个人”或“ 居民个人”支付所得的情形，因此不涉及为演员个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亦不存在与演员签订 合同以 税漏税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吴刚
吴刚

经办律师: 杨敏
杨敏

负责人: 吴刚
吴刚

2019年4月26日